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之權益**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及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總注資金額1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港元)認購基金之有限合夥企業權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背景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及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總注資金額1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港元)認購基金之有限合夥企業權益。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Mailful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認購人)；
- (ii) ZWC Fund II General Partners Limited (作為普通合夥人)；及
- (iii) ZWC Fund II L.P. (作為基金)。

認購事項

認購人同意成為基金之有限合夥人，及就此同意以總注資金額1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港元)認購及購入有限合夥企業權益。注資金額將在接獲普通合夥人不時作出之書面通知後分期支付，以為支付基金之投資、開支、負債及儲備撥付資金。

基金之描述

認購人於基金之投資之詳情概述如下：

基金名稱： ZWC Fund II L.P.

基金之主要目的： 主要透過於在中國(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投資及／或東南亞成立及／或經營或與中國有重要聯繫之消費或技術行業中處於早期增長階段、增長階段及早期階段投資機會(主要集中於早期增長階段投資機會)之私人公司之權益及權益掛鈎證券方式進行資本投資。

目標基金規模： 基金正在尋求最高資本承擔合共480,000,000美元（相當於3,744,000,000港元）至490,000,000美元（相當於3,822,000,000港元），而認購人正在認購1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港元）之有限合夥人權益。

認購人須由普通合夥人至少提前10個營業日發出預先書面通知，向基金以指定分期形式作出現金注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注資金額。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之有限合夥人權益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入賬。

年期： 基金之期限一般在基金初步截止日期（即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第七週年當日結束，除非發生若干提前終止事件（包括普通合夥人解散、在基金主要管理人員未能達到若干時間標準之情況下有限合夥人權益之75%決定提前終止基金，以及在普通合夥人因特殊理由（如欺詐及盜用公款）被罷免之時）致使基金須提前清盤及解散。倘普通合夥人決定延長基金年期符合基金之最佳利益，則普通合夥人可酌情將基金年期延長最多額外兩個一年期及可進一步延長基金之年期。

基金之財務資料： 根據基金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自基金初步截止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基金之淨投資虧損約1,200,000美元（相當於約9,4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51,2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9,400,000港元）及51,1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8,600,000港元）。

- 管理：普通合夥人將具有全權單獨及專有權利管理、控制基金及經營基金之業務，並且可代表基金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
- 諮詢費：於自基金之初步截止日期起計首五年內，基金將向普通合夥人或其代名人支付相當於各有限合夥人之資本承擔2.0%之年度諮詢費，有關諮詢費須累計及每半年提前支付。此後，諮詢費應相當於有限合夥人按比例分佔所有組合公司投資之成本基準每年2.0%（經扣除該有限合夥人按比例分佔已出售或已實物分派之組合公司投資之成本基準後），於截至各半年期之第一天釐定。
- 撤出及轉讓：有限合夥人將無權於基金解散之前撤出。在未經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限合夥人將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抵押、申報信託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其於基金之權益，該同意或會因任何理由或在無理由之情況下被撤回。
- 酌情分派：將予分派之現金或有價證券應當按基金之所有合夥人各自之資本承擔比例在彼等之間進行分攤。據此分配予普通合夥人之金額應分派予普通合夥人，而據此分配予各有限合夥人之金額則應按以下方式根據以下先後次序作出分派：
- (a) 第一，100%給予該有限合夥人，直至分派予該有限合夥人之累計金額相當於該有限合夥人所作注資總額；
 - (b) 第二，100%給予該有限合夥人，直至作出按現在或已經退還（並無重複）予該有限合夥人之金額每年累計及複利計算之每年8%之優先回報；

- (c) 第三，100%給予普通合夥人，直至就該有限合夥人根據本段落分派予普通合夥人之累計金額相當於以下兩項總和之20%：(i)根據上文(b)段分派予該有限合夥人之累計金額；及(ii)就該有限合夥人根據本段落(c)分派予普通合夥人之累計金額；及
- (d) 此後，80%給予該有限合夥人及20%給予普通合夥人。

有關本集團及普通合夥人之資料

本集團及認購人

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管理及分租街市及財資管理；(ii)透過其擁有75%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3)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iii)透過其擁有65.79%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7)從事醫藥及保健食品之製造及／或零售；及(iv)透過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3.37%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股份代號：149)從事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管理及銷售。

認購人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其由張永漢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負責管理基金。其整體責任包括基金業務及事務之管理、控制及營運。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基金之投資目標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讓本集團能夠把握投資機遇，及進一步使本集團投資組合多元化。

認購人之注資金額乃由認購人與普通合夥人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注資金額。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 25%，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金額」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總注資金額 10,000,000 美元 (相當於 78,000,000 港元)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12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ZWC Fund II L.P.，一間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	指	ZWC Fund II General Partners Limited，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之有限合夥人，包括認購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Mailful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以總注資金額1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港元)認購及購入基金之有限合夥企業權益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就認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及投資者調查問卷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乃按匯率1美元兌7.8港元兌換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